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五洲无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庆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刘志彬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屈超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对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以及2021年工作安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 2021 年工作安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经营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需要，参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工作规划，对公司 2021 年初编制的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积极寻求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